

宝应光电新材料产业园区区间连接线工程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宝应光电新材料产业园区区间连接线工程项目
- 2、建筑规模：道路总长约 623.357m，侧石总长度约 1287m；雨水主管道 595m、雨水支管道 360m、雨水检查井 16 座、雨水口 38 座，出水口 2 座；路灯及标志标线、绿化等工程。
- 3、工程类别：三类工程

二、委托的咨询业务类别：最高投标限价

三、咨询范围：施工图范围内工程

四、编制依据

- 1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市政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；
- 2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年）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年）；《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》（2007 年）；
- 3、《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 2007 年单价表》及补充定额；
- 4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 年）营改增后调整内容；
- 5、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图纸；
- 6、正常施工条件下考虑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常规施工方案；
- 7、苏建函价（2026）27 号文；
- 8、《扬州工程造价管理》（2026 年第 2 期）；

9、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。

五、编制说明：

(一)市政土方工程

1、环境保护税、社会保障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 0%、1.3%、0.24%、9%计算；

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标化增加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别按 1.5%、0%、0.42%计算，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调整；

3、夜间施工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、智慧工地分别按 0.1%、0.2%、0.01%、1.65%、0.02%、0.03%计算；

4、暂估价材料共计 0 元；其他材料价格执行《扬州工程造价管理》2026 年第 2 期指导价，指导价缺项的执行信息价，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；

5、本工程预留金为 230000 元；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；

6、清表土方及清淤土方考虑外运 13km；

7、灰土按照集中拌合考虑，运距 13km；

8、撒草籽处清表厚度按照 15cm 考虑；

9、开挖土方考虑场内 1km 转运（绿化回填使用）；

10、土方平衡后缺土按外购土方计算；

11、招标控制价中土方计算至桩号+600m 处。

(二)道路工程

1、环境保护税、社会保障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 0%、2%、0.34%、9%计算；

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标化增加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别按 1.5%、0%、0.31%计算，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调整；

3、夜间施工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、智慧工地分别按 0.1%、0.2%、0.01%、1.65%、0.03%、0.03%计算；

4、暂估价材料共计 0 元；其他材料价格执行《扬州工程造价管理》2026 年第 2 期指导价，指导价缺项的执行信息价，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；

5、本工程预留金为 270000 元；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

6、招标控制价中道路工程量计算至桩号+600m 处；

(三)排水工程

1、环境保护税、社会保障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 0%、2%、0.34%、9%计算；

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标化增加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别按 1.5%、0%、0.31%计算，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调整；

3、夜间施工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、智慧工地分别按 0.1%、0.2%、0.01%、1.65%、0.03%、0.03%计算；

4、暂估价材料共计 0 元；其他材料价格执行《扬州工程造价管理》2026 年第 2 期指导价，指导价缺项的执行信息价，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；

5、本工程预留金为 0 元；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；

6、接入现状管道部分考虑气囊封堵二处；

7、一横河支渠处考虑围堰及排水措施；

（四）交通标志标线工程

- 1、环境保护税、社会保障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 0%、2.1%、0.37%、9%计算；
-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标化增加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别按 1.2%、0%、0.1%计算，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调整；
- 3、夜间施工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、智慧工地分别按 0.1%、0.2%、0.01%、1.65%、0.03%、0.03%计算；
- 4、暂估价材料共计 0 元；其他材料价格执行《扬州工程造价管理》2026 年第 2 期指导价，指导价缺项的执行信息价，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；
- 5、本工程预留金为 0 元；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；

（五）绿化工程

- 1、环境保护税、社会保障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 0%、3.3%、0.55%、9%计算；
-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标化增加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别按 1%、0%、0.21%计算，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调整；
- 3、夜间施工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、智慧工地分别按 0.05%、0.125%、0.05%、0.55%、0.04%、0.03%计算；
- 4、暂估价材料共计 0 元；其他材料价格执行《扬州工程造价管理》2025 年第 10 期指导价，指导价缺项的执行信息价，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；

5、本工程预留金为 0 元；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；

6、绿化养护期按照二年计算；

（六）路灯工程

1、环境保护税、社会保障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 0%、2.1%、0.37%、9%计算；

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标化增加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别按 1.2%、0%、0.1%计算，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调整；

3、夜间施工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、智慧工地分别按 0.1%、0.2%、0.01%、1.65%、0.03%、0.03%计算；

4、暂估价材料共计 0 元；其他材料价格执行《扬州工程造价管理》2026 年第 2 期指导价，指导价缺项的执行信息价，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；

5、本工程预留金为 0 元；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；

6、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路灯三遥控制不计入本次预算；

7、路灯照明配电箱进线电源按设计图纸量表工程量计入；

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31 日